

Deloitte.

企业上市前后的个人所得税考量

卢强
税务合伙人

李耘
高级经理

2011年8月19日



目录

-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
- 股东借款的个人所得税影响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背景

q 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的个人所得税考虑

q 股权变更登记

3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背景

- 上市前公司架构重组
- 引进新股东
- 其他原因

股权变更需要考虑的问题

- 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涉税）
- 控股结构变动（涉税）

4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的个人所得税考虑

-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
- 财产转让应税所得的确定：
 - 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财产原值-转让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 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
- 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ü 未分配利润不得作为股权转让方的转让成本进行扣除
 - ü 先分后转？

5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的个人所得税考虑（续）

- 税基的确定 - 公平交易原则
 - 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进行核定。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判定
 - ü 投资成本
 - ü 净资产份额
 - ü 同类可参照股权交易
 - ü 其他情形
- “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 ü 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 ü 国家政策调整
 - ü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亲属以及符合条件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ü 其他合理情形

6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的个人所得税考虑（续）

- 税务机关可采取的核定计税依据的方法
 - ü 参照每股净资产
 - ü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的股权交易
 - ü 其他合理方法

- 纳税义务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 ü 因一般商业关系发生的股权转让？
 - ü 因雇佣关系发生的股权转让？

- 纳税地点：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

7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前转让公司股权

q 股权变更登记

- 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8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q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个人直接持有（境内上市）
- q 限售股转让（境内上市）
- q BVI持有/信托持有（境外上市）
- q 不同国籍的税务影响（境外上市）
- q BVI与中国双边税收信息交换协议（境外上市）
- q 股权变更实现税负优化可考虑的解决方案和因素

9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个人直接持有-适用境内上市公司

- 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ü 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
 - ü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 个人直接持有
 - ü 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
 - ü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 ü 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转让限售股-适用境内上市公司

- 适用所得项目及税率
 - ü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 ü 适用20%的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11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转让限售股-适用境内上市公司（续）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
 - ü 限售股持有者 - 纳税义务人
 - ü 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 - 扣缴义务人
 - ü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 可以考虑的机会？

12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BVI持有/信托持有-适用境外上市公司

- BVI持有
 - ü 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
 - ü BVI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 ü BVI对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分配
- 信托持有
 - ü 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
 - ü 信托对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分配

13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不同国籍的税务影响-适用境外上市公司

- 不同国籍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 ü 中国籍居民 - 全球所得纳税义务
 - ü 外国籍居民
 - ⊗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五年 - 全球所得纳税义务
 - ⊗ 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五年 - 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纳税义务
- 不同国籍居民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税务影响
 - ü 中国籍的个人股东
 - ü 外国籍个人股东

14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q BVI与中国双边税收信息交换协议-适用境外上市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 中国居民企业

个人股东上市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股权变更实现税务优化可考虑的解决方案和因素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 q 股权激励的类型
- q 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
- q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q 优惠计算方法的适用
- q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17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权激励类型

-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类型
 - ü 股票期权计划 (ESOP)
 - ü 限制性股票计划 (RSs)
 - ü 股票购买计划 (ESPP)
 - ü 股票增值权计划 (SARs)
- 不同类型的股权激励工具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影响不尽相同，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ü 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
 - ü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ü 计税方法的适用

18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票期权计划各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时点	是否产生纳税义务	收入性质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期权的授予	无	-	-	-
期权的行权	是	工资薪金收入	行权当天的市场收盘价和行权价之差	5%-45%(注1)
股票的转让	是	财产转入收入	股票转让当天的市场价和期权行权当天的市场收盘价之差	20%(注2)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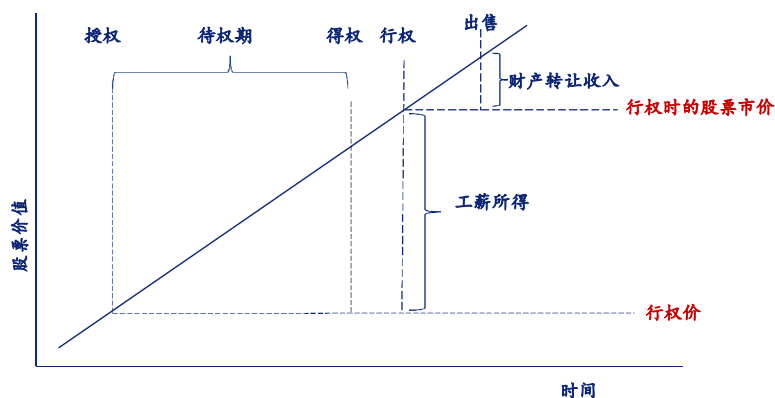
- 1、此税率2011年9月1日起更新为3%-45%。
- 2、A、B股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票期权计划各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20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限制性股票计划各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时点	是否产生纳税义务	收入性质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无	-	-	-
限制性股票归属被激励对象时	是	工资薪金收入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收盘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收盘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5%-45% (注1)
股票的转让	是	财产转入收入	股票转让当天的市场价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收盘价)和解禁当天的市价(收盘价)的均价的差异(尚不明确)	20%(注2)

注: 1、 此税率2011年9月1日起更新为3%-45%。

2、 A、B股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计税方法

- 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计算当月应纳税额。
- 可以除以“规定月份”来确定适用税率。
- 一年内多次取得同类型股权激励所得或取得的属于不同类型的股权激励所得，需要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个人所得税优惠计税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left[\frac{\text{股权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text{规定月份数}} - \text{速算扣除数} \right]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注：规定月份数 = 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权激励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相应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23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权激励所得优惠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

- 股权激励所得优惠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
 - 适用于上市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 不适用优惠计税方法的情形
 - 未按照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不符合规定的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 如不能适用优惠计税方法-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4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税务登记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
- 股权激励计划的税务登记
 - ü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就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税务登记。
 - ü 经备案的股权激励计划方可适用优惠的计税方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25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 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 - 适用境外上市公司

在外汇管理上，可分公司层面的外汇管理和个人层面外汇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公司外汇 管理

- §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外汇管理局进行备案；
- § 向外汇管理局申请专用外汇账户和年度用汇额度；
- § 就专用外汇账户的管理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定期向外汇管理局报备。

个人外汇 管理

- § 所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资金的流入和流出都需要纳入专用外汇账户的管理。
- § 所有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必须通过专用外汇账户汇回境内，而不能滞留境外。

26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高管参与企业上市前/后股权激励计划

Q参与企业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

- 非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确定
-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7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

28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

- 原有关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规定（于2011年1月废止）
 - 将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现有关规定
 - 以所持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趋势

29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股东借款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30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股东借款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Q 股东借款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1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问题探讨



32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讲演者



卢强
税务合伙人
税务及商务咨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直线: (86) 21 6141 1165
 公司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qilu@deloitte.com.cn

- 卢强先生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和商务咨询部的税务合伙人，有15年的税务机关工作经验和税务专业服务经验。
- 卢先生擅长提供各种与中国的企业在国内、外的主要证券市场上市有关的税务服务；协助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进行整体税务状况评估和税务筹划；在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架构设计与整合也有丰富的经验。
- 卢先生于2004年获得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 卢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

33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讲演者



李耘
税务高级经理
税务及商务咨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直线: (86) 21 6141 1065
 公司传真: (86) 21 6335 0199
 电子邮件: yunli@deloitte.com.cn

- 李耘女士是德勤中国华东区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团队的高级经理。
- 李女士有近11年的税务专业经验。目前专注于提供跨国企业国际派遣人员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及咨询专业服务，包括员工薪酬复核和筹划，高净值人士税收筹划和咨询，股权激励计划税务咨询及其它与雇员派遣相关事宜等。
- 李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

34

©20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留一切权利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17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济南、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15个城市。

早在1917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面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